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 告

調減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金額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告，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發佈的股東大會結果公告，有關公司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事項及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已經過公司股東大會審計通過。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根據授權，董事會決定將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由「不超過800,000.00萬元(含800,000.00萬元)」調減為「不超過350,000.00萬元(含350,000.00萬元)」，並相應調整募集資金具體用途。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次調整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規模

(一) 調整前的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800,0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二) 調整後的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萬元(含350,0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二、募集資金用途

(一) 調整前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擬公開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8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擬全部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新車型研發項目	630,970.81	400,000.00
汽車數字化研發項目	798,002.54	400,000.00
合計	1,428,973.35	800,000.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募集資金不足部份由公司自籌或者引入外部投資者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二) 調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擬公開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萬元(含35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擬全部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新車型研發項目	630,970.81	350,000.00
汽車數字化研發項目	798,002.54	0.00
合計	1,428,973.35	350,000.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募集資金不足部份由公司自籌或者引入外部投資者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